津滨卫人〔2021〕46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脱贫攻坚嘉奖奖励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委属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涌现出一批勇挑重担、无私奉献的先进个人。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激励卫生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当奉献、奋发有为，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在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22号），由各单位自下而上，层层推荐，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委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荆军等4人嘉奖奖励。

全区卫生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以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甘于奉献、干事创业的务实作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滨海新区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个人名单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滨海新区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个人名单

1.荆 军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医院副院长、主任医 师

2.邵红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 主任、副主任医师

3.狄鸿胜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 主任、副主任医师

4.张跃虎 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副主任医师